

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

東光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103.8.01 第一次修正

東光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106.8.01 第二次修正

東光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112.1.16 第三次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。
- 二、 新竹縣政府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府行法字第 0990170889 號「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」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 為加強本校與社區資源共享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推廣全民運動，充實休閒生活，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加強社會教育活動，使學校成為社區文化精神堡壘；加強管理學校活動場所，增進社區民眾育樂活動。

參、場地設施範圍

- 一、 禮堂(中正堂)、餐廳。
- 二、 運動場、球場。
- 三、 各類教室。
- 四、 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。

肆、場地開放及申請時間

一、開放時間

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，開放前項之使用範圍之時間如下：

(一) 平日： 5:00~7:00、17:30~20:00

(二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及寒暑假：5：00~20:00

二、申請使用場所時間：上班日 8:00~15:00

伍、申請對象

- 一、 以有組織之團體為原則，凡本國之國民有組織之社團均可借用學校場地，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。
- 二、 學區內之家長及本校校友需借用學校場地舉辦活動者。
- 三、 機關學校、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、體育活動、團體集會、正當活動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、師生安全、校園安寧及不損壞學校設施設備前提下，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。

陸、申請規定

- 一、 申請使用應填寫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除特殊情況外，應於使用前七日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准後於活動開始三日內繳納**保證金與場地設施使用及設備租借費**，並由校方開立收據後，雙方簽定校園租借契約書（如附件二）正本壹式貳份，由本校及租借者各執壹份為憑始得使用。
- 二、 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，隔日另計。
- 三、 每場次為三小時，未滿三小時者，以三小時計算。
- 四、 已繳費而因個人因素不使用者，僅退還保證金。但因天災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。
- 五、 場地租借以不妨礙學生活動為原則，依照校方同意之時間、地點，並遵守校方指派人員之指導使用。
- 六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學校場所；其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：
 - （一） 活動內容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。
 - （二） 活動內容涉及政治、宗教等議題活動。
 - （三） 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。

- (四)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。
- (五) 有事實足認有安全與衛生之顧慮。
- (六) 未經通知變更活動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七)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。

七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：

- (一) 酗酒、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。
- (二) 流動攤販。
- (三) 聚眾鬥毆。
- (四) 破壞公物(未經同意於場地、牆面鑽孔打洞等)。
- (五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。
- (六) 隨意張貼看板廣告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- (七) 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或違禁品。
- (八) 其他不法行為。

違反前條各款禁止事項者，必要時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。

八、 有下列各款情事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- (一) 有惠於本校師生之教學活動、研習課程。
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(如業務或教育宣導等)。
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- (四)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- (五)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。
- (六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- (七)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
有關上述情事，於申請場地時需一併提供相關計畫書供審查。

- 九、 若有長期租賃需求，則另以專案方式處理。
- 十、 使用本校場地設施等所收費用（除保證金外），由本校按規定繳入公庫並納入預算，依實際需要作為管理、場地維護、設施檢修、水電、清潔、人員加班及其他等相關支用。
- 十一、 場地須事先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，違者本校得逕予拆除，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十二、 校園場地借用期間，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。
- 十三、 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等權利，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本校須於其賠償範圍內，對申請者有求償權。
- 十四、 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所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地或設備毀損、遺失或被竊，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。
- 十五、 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，經學校檢查場地復原、設備情況完好無損及缺失後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。若場地、設備有所損壞，原則上由申請人自行復原租借前狀態，否則由本校雇工進行修繕，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若場地環境衛生一日內未經復原，則由本校雇工代為清潔，其清潔費用(每半日\$2000 元計)由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。保證金不足扣抵者，本校得予追償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縣東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事由			使用人數：約 人 參加對象：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工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藝思基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_____小時（一場次為3小時計）		
設備借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調設備(加收冷氣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設備(加收擴音設備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設備(加收投影設備費)		
收費金額	保證金：新台幣_____元整。 租 金：新台幣_____元整。 設備使用費(冷氣、音響、投影機)：新台幣_____元整。		
申請者	申請人(聯絡人)	身份證字號：	
	聯繫地址		
	聯繫電話	公司/住家：	手機：
備註	一、 依本校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，本次租借得免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使用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設備(加收投影設備費) 二、其他說明：_____		

經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總務處：

校長：

附件二

新竹縣立東光國民小學校園租借契約書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向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

(以下 簡稱甲方) 借用場地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使用期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，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- 二、場所使用租金(含設備使用費)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場地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- 三、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四、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以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，以及本校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為準。
- 六、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/清潔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- 七、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- 八、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本契約正本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

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乙方

借用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表

新竹縣東光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

收費項目 場地別	場地 租借費	冷氣 使用費	擴音 設備費	保證金	其他
禮堂	\$3000	-	固定式音響 \$500	\$10000	含單槍投影機、照明設備、電腦，擴音設備為四支麥克風
餐廳	\$2000	-	移動式音響 \$500	\$5000	
運動場	\$3000	-	固定式音響 \$500	\$10000	
電腦教室	\$2000	\$500	移動式音響 \$500	\$5000	包含教師、學生電腦主機，不包含其他教材
木工教室	\$3000	-	移動式音響 \$500	\$10000	含器材使用費，需事先註明需用器材，耗材請自備
中庭	\$3000	-	移動式音響 \$500	\$5000	
視聽教室	\$2000	\$500	移動式音響 \$500	\$5000	含單槍投影機
遊藝思基地	\$3000	\$500	移動式音響 \$500	\$10000	含使用衛浴設備，若不使用衛浴設備為\$2000元
其他教室	\$600	\$500	移動式音響 \$500	\$2000	含教室內投影機、大屏、電腦

備註：

- 一、 同一日內，單一場地保證金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，隔日另計。
- 二、 每場次為三小時，未滿三小時者，以三小時計算。
- 三、 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基準，租借者可視自行需求租賃。
- 四、 租借本校場地者，皆可免費使用停車場。
- 五、 租借本校場地，原則上皆包含水電費，惟學校得依使用或設備狀況特殊(大量用水、特殊設備用電量較大)，得視實際彈性增收水電費。
- 六、 移動式音響每組含一台主機、二支麥克風，若有額外需求，則以組重複計費租借。
- 七、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- 八、 本校備有移動式單槍投影機與布幕，若有需求，則一場次以\$1000元計費。